學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	
學系名稱	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		
招生名額	20名		
報考資格	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,方得報考: 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、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(含應屆),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(含應屆),或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。 2. 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,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		
指定繳交資料 (資料審查)	<ol> <li>1.考生基本資料表【詳如附件四】。</li> <li>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)。</li> <li>3.學歷(力)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,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)。</li> <li>4.在校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。         <ul> <li>○在校成績: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智育成績;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四學期全部智育成績,並附班級排序比。</li> <li>○其他特殊表現:社團參與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社會服務證明等,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,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5.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,字數以1,000~3,000字為限,內容應含自我分析與未來生涯規劃(請以電腦打字)。</li> <li>6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</li> </ol>		
考試方式及占分	初試:資料審查占40% 複試:筆試占20%(中文作文)(與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學系聯合考試,成績雙邊採計) 口試占40%		
複試日期	106年03月18、19日 (六、日) (筆試日期為03月18日 (六)上午,口試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)		
複試參加資格	依初試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		
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	1.口試 2.資料審查		
聯絡電話	(03) 8635662	傳 真	(03) 8635660
網址	http://www.ifel.ndhu.edu.tw	電子信箱	meditator@mail.ndhu.edu.tw
備註	無。		